

技术服务供应商框架协议

甲方（委托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法定代表人：张楠

联系方式：18610687302

乙方（受托方）：徐州轻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淮海科技城数字经济产业园 E5-306

法定代表人：贾静园

联系方式：15062196920

鉴于：甲方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法人，依法享有组织会展活动的经营权和资质，需委托专业技术服务供应商提供定制化技术服务；乙方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法人，具备提供技术服务（含 H5 开发、小程序开发、系统定制开发、技术咨询、运维支持等）的资质与能力，拥有专业技术团队及相关服务经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定制化技术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协议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在技术服务合作中的权利义务，保证技术服务质量，确保甲方会展相关技术需求顺利实现，共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及合作秩序。

第二条 甲方是本协议项下技术服务的委托方，乙方是本协议项下技术服务的受托方。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定制化技术服务，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及甲方需求完成服务，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

第三条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须向甲方提供以下加盖公司公章的资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开户银行证明（含账户信息）；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5. 上一年度纳税证明；
6. 授权联系人名单（含姓名、职务、联系电话、手机、邮箱、传真等）；

7. 相关技术服务资质证明（如软件企业认定证书、ISO 认证等，如有）。

乙方提供的资料应真实、有效，若资料变更（如联系人变动、账户信息更改），须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章 合作内容与方式

第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具体技术需求（如会展报名系统开发、活动互动 H5 制作、行程展示小程序搭建等），提供定制化技术服务方案，方案需明确服务内容、技术标准、交付成果、服务周期等核心信息。

第二条 双方合作流程：

1. 甲方提出技术需求（可通过邮件、书面通知等形式，明确需求场景、功能目标、时间要求等）；
2. 乙方在收到需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定制化技术服务方案及详细报价单（报价单需列明服务明细、单价、总价、税率等）；
3. 甲方对方案及报价单进行审核，如有调整意见，应在及时反馈乙方，乙方根据反馈优化方案及报价，直至双方确认；
4. 方案及报价单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的有效附件，乙方按照确认内容开展技术服务；
5. 服务完成后，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发票，甲方按约定支付费用。

第三条 如需变更已确认的服务内容（如新增功能、调整技术标准），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协议约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方案及报价单，组织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服务，确保交付的技术成果（如软件系统、H5 页面、小程序等）功能完整、运行稳定，符合约定的技术标准，无安全漏洞或技术缺陷。
2. 乙方在服务启动前，应向甲方告知技术成果上线运行所需的软硬件环境（如服务器配置、网络要求、浏览器兼容性等），并提供必要的环境搭建建议。
3.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反馈服务进度（按项目情况提供），及时响应甲方的合理咨询与调整需求。
4. 服务完成后，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验收，提供验收所需的测试数据、操作演示、技术文档（如功能说明、操作手册、接口文档等），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需求信息、客户数据、商业计划等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目的。
6. 乙方在技术服务及后续保障过程中，应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确保服务响应及时、问题解决高效，保障技术成果正常使用。
7. 乙方有权按照双方确认的报价单及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供服务所需的资料（如设计素材、业务规则等），若甲方未按时提供导致服务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明确、清晰地向乙方提出技术需求，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如活动主视觉、文字内容、数据接口信息等），资料应真实、合法。
2. 甲方应按照乙方告知的软硬件环境要求，准备技术成果运行所需的环境，若因环境不符合要求导致技术成果无法正常使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有权在服务完成后，按照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 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5. 甲乙双方对技术方案、报价信息、技术文档等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四章 服务保障与验收

第一条 乙方在技术成果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提供服务保障支持，保障期间内，对技术成果出现的非甲方操作不当导致的故障或缺陷，乙方应及时进行修复，确保成果正常使用。

第二条 验收标准：以双方确认的技术服务方案及报价单约定内容为准，验收内容包括功能完整性、运行稳定性、兼容性等。

第三条 验收流程：

1. 乙方完成服务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同时提交验收所需资料（技术文档、测试报告等）；
2.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验收合格，出具验收确认单；如存在问题，需书面说明问题内容，乙方在收到反馈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提交验收；
3. 若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反馈验收结果，视为验收合格。

第五章 付款方式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技术服务费用结算采用 预付 + 尾款的方式，具体如下：

1. 预付款：双方确认技术服务方案及报价单后，乙方开具等额于服务总费用 50% 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 尾款：技术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等额于服务总费用 50% 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项目结束且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将尾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二条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徐州轻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1601220000004944

乙方如需变更账户信息，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新账户的开户证明，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付款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发票要求：乙方提供的发票应为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型、税率以报价单约定为准），发票信息应与服务内容、报价单一致，若发票有误，乙方需在甲方提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

第六章 保密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对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需求信息、客户数据、商业计划；乙方的技术方案、报价信息、技术文档、源代码等）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条 双方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如限制商业秘密的接触范围、对存储介质加密、对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培训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

第三条 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消灭，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双方仍需履行保密义务，直至商业秘密通过合法途径进入公众领域或不再具有商业价值。

第四条 若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对应服务项目费用的 100% 计算）；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商誉损失等），违约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第七章 知识产权

第一条 甲乙双方在合作前已依法拥有的知识产权（如甲方的 LOGO、品牌标识；乙方的技术框架、开发工具、通用代码等），所有权归原权利人所有，另一方不得主张权利。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开发的定制化技术成果（如专属软件系统、定制 H5 页面等）的知识产权归属，由双方在确认方案时约定；若未约定，该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权在不侵犯甲方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将开发过程中形成的通用技术、非定制化模块用于其他项目。

第三条 甲方保证其提供的资料（如设计素材、文字内容）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资料侵权导致乙方被起诉或产生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其开发的技术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成果侵权导致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技术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对应服务费用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作，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预付款，并支付服务费用 20% 的违约金。

第二条 若乙方交付的技术成果经两次整改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预付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另行委托其他供应商的费用差额）。

第三条 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保障，直至款项结清，因此导致的技术成果无法正常使用，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因一方违约导致对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但不包括守约方的预期利益损失（如利润损失、商业机会损失）。

第五条 因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火灾、政府政策调整、网络故障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延期履行。

第九章 争议解决

第一条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条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第十章 协议有效期与终止

第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 年。自 2025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8 年 05 月 19 日。自双方代表签字、盖公章确认之日起生效。期满双方无异议的自动顺延一年。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附件（如确认的方案、报价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可提前终止：

- 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终止协议；
-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整改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

3. 一方进入破产、清算、解散程序，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

4.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超过 90 日，双方协商不成的。

第三条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结清已发生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技术成果相关文档、数据备份等资料，双方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第四条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双方确认，本协议首部载明的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按该地址寄送，寄出后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联系方式变更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后附：

附件一 乙方人员信息联络表

附件二 关系说明

附件三 反贿赂/反腐败承诺书

此合同双方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如因提供虚假材料，提供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_____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乙方（盖章）：徐州轻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_____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一

乙方人员信息联络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	本人签字
郑建华	商务	15862179946	15862179 946	zhengjian hua@pas sboat.cn	郑建华
贾鑫	产品经理	15862179554	15862179 554	Jiaxin@pa ssboat.cn	贾鑫

附件二

关系说明

感谢贵司对我司的信任和支持。现对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的关系做以下说明：

单位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法定代表人：张楠

经营期限：2012 年 05 月 30 日至 2032 年 05 月 29 日

单位名称：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01、1503、1505、1506、0507、1508

法定代表人：吴金梅

经营期限：1999 年 03 月 03 日至 2029 年 03 月 02 日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是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康辉集团全力打造的专业化的国际商务会议会展及奖励旅游机构。

请贵司对以上情况知悉并予以理解。

附件三

反贿赂/反腐败承诺书

为了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的正当权益，谨此承诺：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除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遵守“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不准以公司或个人名义向任何康辉员工提供不符合标准的馈赠，如：直接或间接赠送金钱、礼品、有价证券及任何形式的馈赠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等。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不准组织任何有补贴和用公款支付的吃请玩乐，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娱乐场所。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与我司的业务往来，严格按照合同规定项目进行，不得提供超出双方合同规定之项目，并保证提供的业务往来凭证（采购订单、发票等）真实有效。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与我司的业务往来，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或经双方正式确认的支付方式和账户信息进行账务往来，不得在约定支付方式和账户之外进行任何收付款的操作。

本公司将恪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并负责赔偿因此给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以及造成的不利社会影响，同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此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此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随双方的合作的经济合同或协议的存续时间而自然延续。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日期：2025.10.28 日期：2025年10月28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3030010050504

编号: 3010-07356460

经审核,

徐州经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贾静园

开户银行

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园支行

账号 3203020171010000011034

发证机关 盖章
2018 03 30 日

无欠税证明

徐税泉 无欠税证 (2025) 3848 号

纳税人名称：徐州轻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300323802382T，

有效证件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有效证件号码：91320300323802382T，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
有欠税情形。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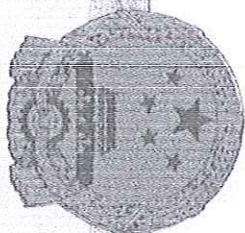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泉山区税务局

(盖)



2025 年 10 月 23 日

(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323802382T (1/1)

编号 32030066620240626004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徐州轻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贾静园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5日

住所 徐州市泉山区徐州工程学院大学科技园A座318室

经营范围

网络系统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助设备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营销策划；网络产品咨询；网页制作；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06 月26 日



姓名 贾静园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3 月 12 日

住址 河南省淅川县上集镇贾沟
村三组17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3231993031205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淅川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9.25-2028.09.25